

# 110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程序

110 年 10 月 1 日

## 壹、督導考核（以下簡稱督考）目的

- 一、提升精神護理之家之安全、專業及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評核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選擇之參考。

## 貳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## 參、辦理年度：110 年

## 肆、督考對象：本市申請立案，且領有開業執照之精神護理之家，且當年度未參與評鑑。

## 伍、督考內容：精神護理之家設置標準、前次督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若為新設機構則免，但不含變更負責人）及「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」評核指標。

## 陸、督考表件：公告於本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檔案下載/其他（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）下載。

## 柒、督考前作業程序

110 年度「臺北市精神護理之家督考資料表」及「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評核量表」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前下載填寫完畢（A4 紙張規格、雙面列印），並完成負責人簽章欄及關防，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1 份至本局，並電子郵寄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
## 捌、督考評核作業（書面審查）

- 一、臺北市精神護理之家督考資料表：由本局同仁進行書面查證。
- 二、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評核量表：機構填復表單、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本局督考委員（護理、災防等領域共 3 位）進行書面審查。

## 玖、督考結果

- 一、督考結果，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二、督考評核成績未達合格基準之機構：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針對改善現況與標竿學習成果，送本局說明備查。於督導考核結果公告後 2 個月內辦理一次複評，複評達合格，一律公告列為「合格」，複評仍未達合格者，則公告列為「不列等」。
- 三、書面考評及召開檢討會議，針對成績欠佳或需加強輔導機構，及發生異常或重大事件（如：媒體負面報導、自殺事件等）機構，列為不定期訪查機構加強列管，由本局派員或邀請督考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實地訪查。